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肇庆学院

招标代理：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0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2-441202-05-01-754883		
投资项目名称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和银行贷款，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 29366.50 万元占比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场地地质详细勘察（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以及查明拟建场地内地基岩土的类型、分布、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等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出具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勘察、测绘等报告，为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依据。 （2）工程设计：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达到指导施工单位现场精确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等。）、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3）服务期至施工完成验收备案、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止。 工程规模：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位于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本项目拟建设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m^2，总建筑面积约 59623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m^2，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m^2（其中人防工程 2618m^2）。主要建设学生公寓，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场地地质详细勘察（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以及查明拟建场地内地基岩土的类型、分布、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等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出具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勘察、测绘等报告，为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依据。 （2）工程设计：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达到指导施工单位现场精确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等。）、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3）服务期至施工完成验收备案、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止。	
工期（交货期）	项目勘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并行计算）。其中： （1）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①自签订合同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完成修改； ②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不含概算批复时间）； ③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不含图审时间）； ④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注：工期为签订合同至完成成果时间，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跟进、配合施工阶段工作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后续服务时间不包括在总工期内。）	
最高投标限价	556.5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1）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 （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设计方）。 **3.信誉要求：**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3）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规定，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如因网站板块关闭等客观原因，无法取得部分查询截图的，不以此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存在相应情形，承诺不实按投标弄虚作假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3">4.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即设计单位不超过2家和勘察单位不超过1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负责主体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香港企业成员均需要提供。
（4）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td></tr>
<tr><td>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td></tr>
<tr><td>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系统自动生成</td><td>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系统自动生成</td></tr>
</table>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系统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肇庆学院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温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71667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贺锐、黄诗颖、刘汝华、谭莹、章捷	联系电话	020-62313760-810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22141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费，由招标人支付。 4.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 5.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fwzn）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 6.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方式缴纳保证金，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户转账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 6 个部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

		“.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实时参与本项目开标全过程。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出现特殊情况，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6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7	定标	定标委员会对已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因素确定 1 名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肇庆学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55 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58-27166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贺锐、黄诗颖、刘汝华、谭莹、章捷 电话：020-62313760-810 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建设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 ㎡，总建筑面积约 5962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 ㎡，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 ㎡（其中人防工程 2618 ㎡）。主要建设学生公寓，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9366.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和银行贷款，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资金；构成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场地地质详细勘察（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以及查明拟建场地内地基岩土的类型、分布、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等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出具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勘察、测绘等报告，为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依据。 （2）工程设计：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达到指导施工单位现场精确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等。）、

		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3）服务期至施工完成验收备案、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止。
1.3.2	计划工期	项目勘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并行计算），其中： （1）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①自签订合同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完成修改； ②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不含概算批复时间）； ③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不含图审时间）； ④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注：工期为签订合同至完成成果时间，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跟进、配合施工阶段工作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后续服务时间不包括在总工期内。）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3.4	绿色建筑等级	二星级。
1.3.5	装配式建筑	规划学生公寓采用装配式建筑，目标级别为基本级。本项目拟采用竖向装配式结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即设计单位不超过 2 家和勘察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负责主体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质条件、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答疑招标文件	时间：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的澄清申请进行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澄清、答疑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补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主动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修改、补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相关发布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无另行规定。
3.2.3	报价方式	1、勘察费报价在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计算投标报价。报价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 2、设计费报价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计算投标报价。报价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 3、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5、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任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一个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如出现两个（或以上）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或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565,700.00 元。其中： ①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27,600.00 元（含工程勘察收费（含施工阶段补勘）、及相关勘察专题评审专家费（如需）、会费、图纸及文本打印费、税金等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所有费用） 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38,100.00 元（包括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以及相关评审专家费、会费、图纸及文本打印费、税金等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 ①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 ②采用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需将投标保函、保险单、其他缴纳方式真实性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对应专区处。投标保函、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③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关于上线粤公平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等规定，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电子交易系统关联成功。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因保密原因，电子保函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受益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 ④采用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如支票、汇票、信用证等）的，需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及其他缴纳方式真实性承诺函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对应专区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注：1.推荐投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3.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上传、关联不成功，则不以此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工作人员（0758-2109910）。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各自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 2、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非空白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7.6	投标文件份数	1、以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网上上传；另一个为不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四副）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文件公示版（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粤建规范〔2018〕6 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

		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版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版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4.其他要求 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后3天内将投标文件纸质原件一式2份（不含中标人，包括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等形式提供保证金的保证金凭证）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亦可选择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由此所产生的打印装订费、快递费（如需）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远程异地评标专家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评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3.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1）当有效投标家数＜3，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当有效投标家数≥3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注：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有联合体，按联合体牵头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	□通过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有限数量制，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

	选人）	入定标阶段。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的以下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 5 人： （1）领导班子成员（不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经营管理人员； （3）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之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除外）。如招标人确实无法组织足够数量的备选人员供随机抽取确定组成定标委员会的，可以邀请上下级管理单位、本级代建部门的以上类别人员加入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推荐产生。
7.4.2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词。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规则：。
8.2.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或银行转账资金形式之一提交（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全部勘察工作完成、成果交付、配合服务结束，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违约、赔偿事项后，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招标人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自担保责任终止之日自动失效，不作资金退回。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

		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fwzn）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栏目：【新系统】【建设工程】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业务操作手册。 3、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根据其资质证书的实际情况，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及各省级文件要求，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

		5、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6、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7、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11.1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ZQTF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

		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3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 00:00 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 时。 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5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26〕8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

		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5．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6	知识产权归属	1.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或其任何一部分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拥有。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装配式建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答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答疑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答疑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7）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8）技术评审证明材料；

（9）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

（10）定标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其他要求材料”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均采用 A4 纸（或 A3 纸折叠成 A4）打印装订。

3.7.5 本项目须电子投标文件，详见《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3.7.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bidhall/dqzq/login.html）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会议区内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家数不少于 3 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中有联合体,按联合体牵头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其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6.6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内部的工作人员组成（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除外）。

7.1.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

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2.4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应当依程序及时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定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出具定标意见。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

7.4 定标工作

7.4.1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由交易场所负责全过程录音录像。不能按时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3 定标委员会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和程序不作为定标依据。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5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6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此阶段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中标人，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及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对定标监督小组的纪律要求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监督过程中知悉的定标活动敏感信息及其他应保密的情况。在定标监督活动中，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恪尽职守，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监督工作正常进行，不得对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当影响或干扰其依法依规进行的定标程序，不得利用监督身份干预或参与定标决策。

9.7 投诉

9.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

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提出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5 款和第 7.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7.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7.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7.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外，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 3 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有联合体，按联合体牵头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有在投标函附录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定量评审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5 分）	**勘察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接过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合同勘察费金额≥55 万元，得 2 分； （2）35 万元≤合同勘察费金额＜55 万元，得 1 分； （3）15 万元≤合同勘察费金额＜35 万元，得 0.5 分； （4）合同勘察费金额＜15 万元，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多提供 1 项业绩，最高得 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合同为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项目合同，联合体勘察方应在合同中担任相应的工作。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勘察费金额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者项目批复文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设计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设计项目： （1）合同设计费金额≥275 万元，得 3 分；

			（2）200 万元≤合同设计费金额＜275 万元，得 2 分； （3）125 万元≤合同设计费金额＜200 万元，得 1 分； （4）合同设计费金额＜125 万元，不得分。 **注：本小项最多提供 1 项业绩，最高得 3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截图（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作为评审依据；若提供的合同为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项目合同，联合体设计方应在合同中担任相应的工作。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设计费金额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者项目批复文件。如联合体含 2 家设计单位的，任一设计方提供均可。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企业获奖 （3 分）	**勘察获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承接的工程勘察类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勘察类（或勘察设计类）奖，其中： （1）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2）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 **注：本小项最多提供 2 项获奖证明，最高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网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勘察或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不能累加得分；同一项目获奖（勘察设计类奖项）在勘察获奖或设计获奖中仅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获奖：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类（或勘察设计类）奖，其中： （1）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或以上级别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本小项最多提供 2 项获奖证明，最高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获奖网页（扫描件或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发文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同一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奖项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不能累加得分；同一项目获奖（勘察设计类奖项）在勘察获奖或设计获奖中仅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得分。如联合体含 2 家设计单位的，可设计各方分别提供、累计计算，或由任一设计方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素质（5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注：本小项最高 2.5 分；提供相对应的职称证、身份证、近 1 个月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或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注：本小项最高 2.5 分；提供相对应的职称证、身份证、近 1 个月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体设计方）或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拟派设计技术人员（不含设计项目负责人）素质（7 分）	**（1）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具备电气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4）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暖通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暖通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6）装饰装修专业设计负责人** 具备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以上人员不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且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相对应的职称证、身份证、近 1 个月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各方）或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的认识（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熟悉程度，对现状进行分析，总体勘察设计要求思路清晰、图文并茂、逻辑分明，能体现出技术优势。根据投标人的编写质量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熟悉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的得 5 分； 2、良：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较为详细、准确，了解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的得 4 分； 3、中：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有基本完整的分析，基本清楚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的得 3 分； 4、一般：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简单但仍贴合项

			目实际，不够了解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的得 2 分； 5、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总体规划设计（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布置的合理性，能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图文并茂、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和交通的关系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的得 5 分； 2、良：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较清晰明确，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4 分； 3、中：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 3 分； 4、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简单但仍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合理性欠缺，有简单措施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专业设计方案（7 分）	设计方案中（服务配套设施、给水、排水、排污、竖向设计）各专业细化设计齐全翔实和符合各项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有竖向类规划设计经验与方案，有建筑总平面布局、建筑单体平面、建筑效果图、节能方案、绿色建筑方案等，根据编写质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的得 7 分； 2、良：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较清晰明确，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6 分； 3、中：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 5 分； 4、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简单但仍贴合项目实际，

			方案合理性欠缺，有简单措施但可行性欠缺的得 4 分； 5、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勘察技术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出的勘察技术方案（包含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各项内容细化齐全翔实和符合各项勘察规范和标准，勘察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有岩土参数测试与分析经验与方案，有勘探点平面布置原则和说明、勘探深度确定依据、钻探与井探和触探及物探等勘探测试手段配置方案、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探查保护、钻探机械作业和基坑边坡附近作业等风险控制和防护方案等，根据编写质量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采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措施的得 3 分； 2、良：总体思路与方案逻辑分明、较清晰明确，方案合理，措施具体有效的得 2 分； 3、一般：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清楚，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的得 1 分； 4、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对勘察设计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勘察设计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3 分； 2、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

			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以及对应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 2、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3、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一定可行性、合理性且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4、一般：有简单措施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5、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投资控制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评价： 1、优：投资控制目标的难点及重点清晰明确，方法合理有效可行，应对措施非常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 2、良：投资控制目标的难点及重点清晰，方法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好，得 2 分； 3、一般：投资控制目标的难点及重点基本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差：内容简单空洞、不切实际或照搬照套其他项目方案，或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分别计算投标人勘察费、设计费的评标基准价 A： 1.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0%的投标报价之后，取算术平均值 E。通过初步评审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0%，即取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0%作为算术平均值 E。 2.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 E。

				3.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有效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均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得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8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S1=（100-｜B1-A1｜÷A1×100×C1）×8% S1—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B1—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 A1—勘察费的评标基准价； C1—扣分系数，当B1＞A1时，C1=2；B1＜A1时，C1=1； 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27600.00元，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勘察费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42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S2=（100-｜B2-A2｜÷A2×100×C2）×42% S2—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B2—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A2—设计费的评标基准价； C2—扣分系数，当B2＞A2时，C2=2；B2＜A2时，C2=1； 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38100.00元，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设计费下浮率。
			投标报价总得分=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2.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注：

1.得分的计算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评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总得分，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荣誉、证书的，颁发社会组织应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发社会组织已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3.投标人的相关评分资料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

4.近1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算1个月。例如：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11月，则往前推算1个月为2026年10月。

5.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的通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各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2023年11月1日后在其他公开招标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网页截图或扫描件。

8.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9.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材料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

明文件，则该项评分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综合评估法）**。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 3 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投标人得分只作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依据，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勘察、设计费任一最高投标限价或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7）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或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交易系统投标信息登记选择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10）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11）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1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的本项目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14）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15）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16）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17）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18）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没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并不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19）香港企业的投标人没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香港企业成员均需要提供。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对下列异常投标情形进行重点核查：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审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经核查，投标人确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1.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

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后在其他公开招标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 3 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因素	定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法分别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勘察费、设计费的定标基准价 A： 1、直接取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E。 2、定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 E。 3、确定的定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50 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8 分）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S1=（100-｜B1-A1｜÷A1×100×C1）×8% S1—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B1—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 A1—勘察费的定标基准价； C1—扣分系数，当 B1＞A1 时，C1=2；B1＜A1 时，C1=1；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27600.00 元，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勘察费下浮率。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42 分）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S2=（100-｜B2-A2｜÷A2×100×C2）×42% S2—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B2—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A2—设计费的定标基准价； C2—扣分系数，当 B2＞A2 时，C2=2；B2＜A2 时，C2=1；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38100.00 元，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设计费下浮率。	
		价格因素得分=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2	团队因素	勘察项目负责人 （10 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作为团队人员参与过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的得 10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勘察业绩包含勘察、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类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内容不能体现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项目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 （10 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作为团队人员参与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得 10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包含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类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内容不能体现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项目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方案因素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勘察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2）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 （3）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且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4）一般：有简单措施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30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设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有针对性、体系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2）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可行、较合理、体系较严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 （3）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质量保证措施且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	

			（4）一般：有简单措施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勘察进度安排保证措施（5 分）	根据勘察工作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优：进度目标清晰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良：进度目标较清晰明确，措施有针对性较具体，方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中：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完整的措施，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一般：进度目标不太明确、措施方法较简单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安排保证措施（5 分）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优：进度目标清晰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良：进度目标较清晰明确，措施有针对性较具体，方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中：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有基本完整的措施，方法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一般：进度目标不太明确、措施方法较简单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优：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方法合理有效可行，得 5 分； （2）良：后续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方法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3）中：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方法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 （4）一般：后续服务方案较简单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方法可行性欠缺，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合理性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的内	

		（5 分）	容可行性进行评价： （1）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充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备可行性的，得 3 分； （4）一般：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简单但仍大致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一、定标方法

1.1 定标依据

（1）《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流程图》及相关附表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评标报告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标、评标全过程资料。

（7）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1.2 定标办法

1.2.1 ☑ 票决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 1 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可对得票数量排名并列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使用附加定标投票表），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2 ☐ 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1.3 定标因素

本项目的定标因素：见定标因素一览表。

二、定标规则及程序

2.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或由招标代理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定）标的实质性内容。

2.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2.3 定标委员会推荐或选举一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其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再根据本章第 1.2 款定标办法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可对得票数量排名并列第一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使用附加定标投票表），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并在定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定标资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定标委员会组长推选结果、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及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学院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建设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总建筑面积约 596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其中人防工程 2618㎡）。主要建设学生公寓，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工作（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具体要求以设计提供为准）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测绘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3. 工作量：勘察工作包括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等，具体要求以设计提供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2. 成果提交日期：地形测绘在 14 天内，地质钻探在设计布孔图出示后 30 天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收费（含施工阶段补勘）、及相关勘察专题评审专家费（如需）、会费、图纸及文本打印费、税金等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勘察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肇庆市肇庆大道 55 号肇庆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驻现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的电话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勘察人工地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勘察人驻现场代表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勘察人驻现场代表的电话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符合肇庆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及执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在 10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达到开工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含提供成果文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勘察合同价的 30%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勘察费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履约担保可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或银行转账资金等。履

约担保在全部勘察工作完成、成果交付、配合服务结束，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违约、赔偿事项后，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自担保责任终止之日自动失效，不作资金退回。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详见 7.3.1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提交勘察报告且勘察工程图审合格证完成后，勘察人提交按结算约定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书并经委托人初步评审后，支付至初步评审费用的 80%支付。余下款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最终结算价一次性支付，勘察人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

7.4 合同价款结算

结算约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标准下浮 30%后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结算的下浮率。勘察费结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实际工作内容及实物工作量结合下浮率计算，其中跟管跟进和钻孔泥浆护壁附加系数为 1.0，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按 80%计算，超前钻计费范围仅限钻孔施工、取样等实物工作内容，岩土试验和技术工作费不予计列。

若工程勘察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工程勘察费中标价的，按工程勘察费中标价结算。若工程勘察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工程勘察费中标价的，按工程勘察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最终结算价以主管部门审定为准，且不得高于概算批复勘察费。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结算价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 10%，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需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发包人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拟建设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总建筑面积约 596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其中人防工程 2618㎡）。主要建设学生公寓，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

4. 建筑功能：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的设计及周边相关的景观、市政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暖通空调设计、节能设计、景观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估算及概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用已包括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以及相关评审专家费、会费、图纸及文本打印费、税金等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正本 6 份，设计人执正本 4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其他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肇庆市肇庆大道 55 号肇庆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8-271631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人接收发包人资料之日起至发包人宣布解密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主导设计工作、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的违约金及承担延误的工期，在发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 7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违约金，在发出第二次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 7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饰、暖通空调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要求。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要达到并符合最新版的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建筑等级和重要性确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总体规划方案，单体建筑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提交 CAD 软件电子版，pdf，并提供电子文档成果（光盘）；（2）设计估算、概算提供审批部门要求的计价软件版本电子文档。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各设计阶段的确认单及满足附件 3 的提交资料的时间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阶段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变化，导致设计工作量变化的，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执行，按计费标准下浮30%加中标下浮率下浮。非设计人责任的较大设计修改，按修改内容所占设计费比计算增减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合同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设计费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30 天内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的 10%，履约担保可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或银行转账资金等。履约担保在全部设计工作完成、成果交付、配合服务结束，且不存在未解决的违约、赔偿事项后，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保函、履约保证保险保单自担保责任终止之日自动失效，不作资金退回。

10.4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施工招标后按结算约定计算初步结算价，并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 90%，余下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后一次性支付，设计人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

10.5 结算约定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30%后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的下浮率，设计费结算以该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下浮率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结算。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最终结算价以主管部门审定为准，且不得高于概算批复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商议设计费，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或肇庆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后，给予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的5%。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如果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结算价的0.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10%，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图纸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10%。如因此造成本项目无法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的，招标人还可继续追究中标人其他相应的责任，招标人保留终止设计合同的权利。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要求优化设计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终止设计合同的权利。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附件内容。）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总建筑面积约 596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其中人防工程 2618㎡）。主要建设学生公寓共 1418 间，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总建筑面积约 596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其中人防工程 2618㎡）。主要建设学生公寓，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电设计、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暖通空调设计、节能设计、景观室外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估算及概算编制。

设计内容：

1、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的设计工作。

2、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约 59623 ㎡，建安工程费约为 23932.27 万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20 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3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3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要求）	
结构专业负责人				
规划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项目审核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报建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勘察人员				

（拟投入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确定本附件内容。）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附件内容。）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或费率%）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其它：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0，附加系数 1.0

工程设计基本收费：　　（设计基准价）×1.0×1.0=　　万元；

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80%=　　万元；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设计费进度款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施工招标后以结算约定计算初步结算价，并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 90%，余下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结算价后一次性支付，设计人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

10.5 结算约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30%后结合中标人投标下浮率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的下浮率，设计费结算以该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下浮率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结算。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最终结算价以主管部门审定为准，且不得高于概算批复设计费。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附件内容。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范围：发包人提出的调整。因设计人的问题需对原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该类设计变更不予计费。

计费依据：对变更内容按照定额计价，与原设计工程量计价相减，对差值部分计费(不含后期服务费)。或者在原设计费的基础上乘以百分比来确定。实际操作按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附件内容。）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诚信广东网”公布，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注：最终以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提供的任务书为准。）

一、工程建设地址：肇庆学院主校区以北，北岭二路以南，学院路以西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学生公寓 7 栋（其中本科生公寓 4 栋、研究生公寓 3 栋），总用地面积约 48150㎡，总建筑面积约 5962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205㎡，地下建筑面积约 3418㎡（其中人防工程 2618㎡）。主要建设学生公寓，配建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架空层以及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地、围墙等室外工程。

三、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联合体设计各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2.中标单位（联合体勘察方）按设计要求进行勘察作业，并出具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要求的勘察报告，以及配合跟踪设计有关勘察的服务。

四、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场地地质详细勘察（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以及查明拟建场地内地基岩土的类型、分布、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等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出具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勘察、测绘等报告，为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依据。

（2）工程设计：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达到指导施工单位现场精确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等。）、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3）服务期至施工完成验收备案、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止。

五、勘察、设计主要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主要依据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2、设计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版）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

《肇庆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 以及广东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等（最新）；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规范、标准、图集、文件等。

备注：以上规范标准等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执行。各项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六、时间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1.3.2.款执行。

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报告、设计概算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七、成果要求

中标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勘察报告等勘察文件，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文件。

投标人需对肇庆学院拟建规划进行充分解析，设计方案需满足肇庆学院规划要求，结合现场实际踏勘、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及结合相关类似项目设计经验，编制项目方案设计。

编制符合肇庆学院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方案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及深度要求，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

八、装配式建筑要求

规划学生公寓采用装配式建筑，目标级别为基本级。本项目拟采用竖向装配式结构。

九、绿色建筑要求

本项目需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共 5 个方面对建筑设计的合理性、节能性、环保性进行评价。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二星级。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前一阶段研究相应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肇庆学院（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注册证书：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3	服务期限	项目勘察设计总工期 90 日历天（并行计算），其中： （1）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单位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1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①自签订合同后，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完成修改； ②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不含概算批复时间）； ③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不含图审时间）； ④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注：工期为签订合同至完成成果时间，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跟进、配合施工阶段工作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后续服务时间不包括在总工期内。）
4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内容	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场地地质详细勘察（包括地形测绘（比例尺：1:500）、岩土钻探、水土岩等的取样和分析试验、氡检测、波速测试、超前钻等），以及查明拟建场地内地基岩土的类型、分布、岩土性质、不良地质等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出具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勘察、测绘等报告，为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所需依据。 （2）工程设计：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需达到指导施工单位现场精确施工的深度，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的各专业、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详图设计等。）、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等。 （3）服务期至施工完成验收备案、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止。
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勘察费（人民币）：_____（小写，单位元）	
2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设计费（人民币）：_____（小写，单位元）	
3	投标总报价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_____（小写，单位元）	

注：1.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至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单独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分别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至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共同委托一名全权代表。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肇庆学院西区学生公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项目名称）__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评审证明材料

（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备注
勘察				
1				
2				
…				
设计				
1				
2				
…				

注：本表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级别	备注
勘察					
1					
2					
…					
设计					
1					
2					
…					

注：本表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人员素质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2							
…							

注：本表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评审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技术评审证明材料

勘察设计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

十、定标审查资料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相关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填写）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第（）页
…	…	…	…

注：请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表填写此表格并后附相关资料，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